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02號

原告 界吉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居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

被告 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詠禎

訴訟代理人 黃仁文

被告 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中

被告 李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被告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79巷內施工、並由被告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工灌漿工程及外牆RC拆除，致原告所有車輛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

01 北市大同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02 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亦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
03 調查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11 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蔡凱如